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司法院試辦E化查詢往來券商資料系統

板橋及新竹地院先期試辦 98年起將續試辦以「電腦專線查詢」方式

【本刊訊】司法院爲創造現代化民事執行制度，自94年起積極推動執行再造計畫，以期建構有效能之執行程序，初步並已獲得一定之成效；97年起更於板橋及新竹地院先期試辦「E化查詢集中往來券商資料作業」系統，以提升爲民服務之效能，並減省公務資源耗費。經司法院、試辦法院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就試辦相關執行及配套問題進行多次研商會談後，於10月29日決議將自98年起試辦以「電腦專線查詢」方式，查詢債務人於集保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資料。未來，將由法院透過電腦專線網路向集保公司查詢債務人之股票持有情形，並同時以紙本正本通知集保公司，副知債權人繳付該查詢費用。

有鑑於民事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債權人動輒需查詢債務人相關財務資料以爲強制執行標的，往往需耗費不少公文往返的時間及查詢費用，司法院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自97年1月26日起於板橋及新竹地院試辦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查詢債務人於集保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資料；嗣經檢討試辦經驗及執行成效後，認爲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查詢，仍將使執行法院必須進行二階段查詢動作，耗費時日，遂決定將由集保公司於今年底前完成電腦專線查詢系統相關硬體設備之建置，自98年初開始試辦「電腦專線查詢」方式。未來，法院僅需提供債務人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即可辦理查詢，集保公司將按日讀取前一營業日（遇國定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順延）之電腦查詢檔，據以提供債務人往來證券商帳戶、股票明細、餘額等電腦資料回復，由板橋及新竹地院繼續擔任試辦法院。

集保公司傳送本項查詢結果時，將不另以紙本回復法院，而本項查詢費用，每筆收費暫定100元，將由債權人繳付，集保公司將於每月初印製前一月份債權人繳費之統一發票，分股打包郵寄給各法院。至於未繳費者，於經過一定期間後，則將逐案以書面回復未經繳費等事由予查詢法院，俾利法院進行後續程序。由於查詢公文紙本係供執行法院留存執行案卷以利檢證，該查詢制度尚無法如同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一般，故現階段仍有繼續使用紙本之必要，未來將再研究是否朝向無紙化方式繼續改進。

推動刑事訴訟改革

司法院刑事訴訟構造及人權保障公聽會

審、檢、辯、學代表與會 就相關議題從不同角度提供精闢建言

【本刊訊】司法院爲持續推動刑事訴訟改革，於11月 5日下午2時至5時，召開刑事訴訟構造及人權保障公聽會，由謝文定秘書長主持，廣邀審、檢、辯、學等代表，就上訴審訴訟制度、起訴狀一本主義、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所爲不起訴處分之內部及外部審查機制、被告辯護律師依賴權等各項議題進行討論，以作爲刑事司法改革及修法之參考。

爲建構公平正義的刑事訴訟制度，司法院曾於88年7月間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刑事訴訟制度改革達成「落實第一審爲堅強之事實審」、「第二審研採事後審制」、「第三審研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等多項共識。目前第一審已實施交互詰問及合議制，並依循嚴格證據法則，型塑堅強事實審之架構。惟外界對於第二審、第三審之修法尚有不同意見。

司法院就此仍持續努力不怠，期能確實有效提高審判效能，並減輕人民訟累。另法務部亦關切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所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及撤銷緩起訴處分，應如何進行內部審查及外部審查之問題。再加上，我國刑事訴訟現制酌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應如何充實被告的辯護依賴權，亦爲律師團體所大聲疾呼。復有學者專家以國際人權意識高漲及司法國際化，就刑事訴訟構造及人權保障議題，多所建言。

由於相關議題繁多，審、檢、辯、學於各自專業領域內所關注者，重點各有不同。爲免有桑榆之失，乃由刑事廳負責籌備，先行召開本次公聽會，廣泛地就訴訟構造及人權保障之議題先進行討論，嗣再以大部分與會者共同關心之議題，作爲之後接續召開公聽會之討論主題。

本次公聽會邀請出席者，包含審判實務界代表：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張淳淙庭長、花滿堂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蔡彩貞庭長及臺北、士林、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之庭長、審判長、法官；律師界亦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蘇友辰、財團法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羅秉成、台北律師公會律師丁中原、台中律師公會律師陳大俊出席；另學者代表則包含吳景芳教授、黃朝義教授、楊雲驊教授、林俊益教授及林超駿教授；此外，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軍法司亦均派員參加。與會人士敞開心胸，暢所欲言，就目前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構造及人權保障之相關議題，從不同的角度，提供精闢建言，刑事廳將匯整與會者發言，作爲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及修法之參考。

親民禮民 與民有約

司法院賴院長與北一女師生喜相逢



11月4日中午賴院長巧遇來院參訪的北一女中師生，院長妙語爲師生解說，互動愉快，並在司法大廈大門前合影，圖中院長左爲梁少鳳老師，右爲蔡愉玲老師。

司法雷達站

司法院教育訓練 充實少輔志工學能

【本刊台北訊】爲充實少年輔導人力，有效推展少年輔導工作，司法院特於97年招募少年保護及輔導志工，並於10月18、19、25、26日委請臺北地院辦理北區少年志工普通及特殊教育訓練。

在4天二階段的密集訓練中，首由曾擔任少年志工的慈濟大學賴月蜜教授，分享志願服務法及其發展趨勢。後由志工經驗豐富的輔仁大學毛慶禎教授向大家說明志願服務的倫理與內涵。最後由目前正在台北地院觀護人室服務的志工王光政先生及溫碧麗女士，與大家分享與少年相處的甘苦，爲第一階段畫下完美的休止符。

第二階段的專業訓練由北院少年法庭葉珊谷法官揭開序幕，分享其處理少年案件的經驗。接著由張大光主任與吉靜如觀護人分享輔導少年經驗。最後由邱素眞觀護人說明志工工作內容。

4天的密集訓練，除幫助新進的志工了解志工的內涵與價值外，也對日後的服務工作有一粗淺的認識，俾利日後得以提供少年案主最佳之服務。

雄院調解委員座談 交流家事調解技巧

【本刊高雄訊】爲使家事事件當事人能在和諧氣氛下，圓融解決糾紛，近年來司法院積極推展家事事件調解制度。爲此，高雄地院家事庭精心網羅具社工、心理諮商、律師等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家事調解委員，提供當事人最佳的調解服務，進而紓解訟累、降低訴訟成本。

爲能更進一步提高家事事件調解之效能，日前在雄院家事大樓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座談會，並邀請林夙慧及徐萍萍律師分別解說「婚姻、親子部分」、「家事財產及繼承部分」之法律規定，增強調解委員之法律專業知識；另邀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徐秀慧社工師、兒福聯盟張開華副主任就個案提出調解心得，與出席委員分享經驗，交流調解技巧。

雄院高金枝院長親自與會，除嘉勉參與座談委員調解之績效及辛勞外，更聆聽實務分享經驗，瞭解調解所遇到之問題及瓶頸，期使家事調解發揮更高的功能與效率。此次座談會，理論及實務兼顧，提升家事調解委員之法律常識及家事事件調解技巧，獲得與會家事調解委員一致的肯定。

雲院志工在職訓練 提升觀護效能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提升志工專業知能及輔導效能，特於日前邀請彰化縣政府社會局婦幼課黃麗絹課長講授「高風險家庭及被虐暨被疏忽危機診斷」，並結合實務提升少年志工對「高風險家庭及被虐暨被疏忽危機診斷」之專業評估知能及面談技巧。

經由團體討論及個案心得分享方式進行討論，除提供志工有關高風險家庭及被虐及被疏忽危機診斷的新知、專業評估技巧外，同時藉由討論分享，滿足志工服務利他之內在動機，也更增進業務目標之達成。另黃課長也教導志工填寫「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等表單，希冀可以協助少年調查官收集審前調查之相關資料，提供評估個案處遇方針之參考依據。

林繼祖主任觀護人於活動結束前，以「不快樂，生命不值錢，應立志當一位快樂的志工」勉勵所有與會志工，希冀藉由此次的訓練，對高風險家庭及被虐暨被疏忽危機之少年有適當與及時的協助，提升觀護工作績效。

徵人 林國泰律師事務所
法務助理 乙名
法律系畢業，有法務實務
（法官、律師助理或公司法務人員等）經驗
本律師事務所提供優沃工作環境與福利
工作地點：花蓮
意者請郵寄履歷（需附照片）
970花蓮市府前路126號4樓之2 李小姐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全年訂閱費用新台幣400元，如蒙訂閱，請郵政劃撥：
帳號：50054377
帳戶：司法院司法周刊

法源法
www.lawba
裁判書查詢創新服務功能
RSS 訊息提供
永然課程
工程及採
1.政府採購
益 林鴻
2.政府採購
唐國盛著
3.工程及採
Q & A
李永然著
4.工程爭議
實務
李永然著
5.工程承攬
採購與仲
李永然著
6.政府採購
陳櫻琴、
360元
課
1.工程承攬
處理實務
開課 李
4,500元
2.財產移轉
（高階班
12/23開課
主講 6,8
3.都市更新
專班7堂
林旺根等
9,600元
上課：台北
1段7
正紀
北律
報名表索取
化02-2356
永然文化出版
劃撥：1154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3
網址：http:
book.law119